

年報 2016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企業管治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0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60

董事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張曉彬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ACA, CTA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張曉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張曉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小林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 : 605

網址

www.cfsh.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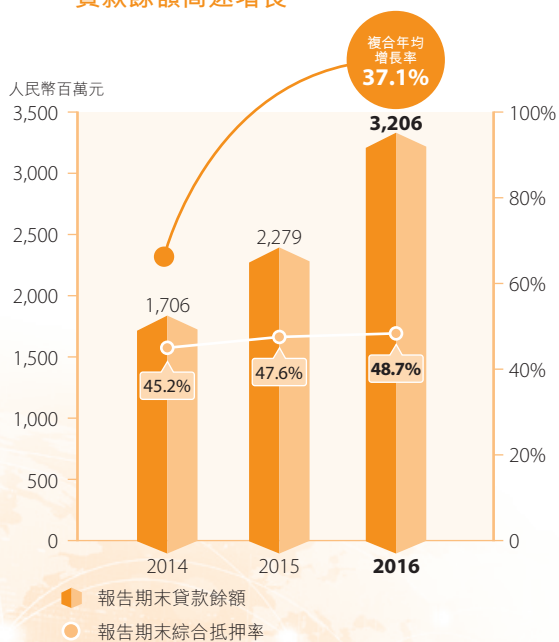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0605ir@cfsh.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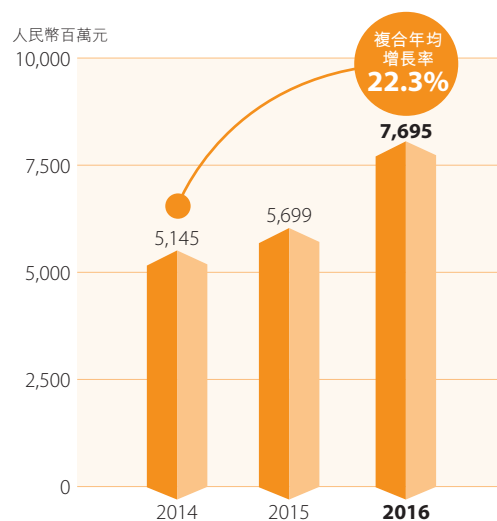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及服務收入	680,282	725,490	(6.2)
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溢利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之影響)	341,689	359,964	(5.1)
權益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 溢利除以(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減商譽之差))	14.1%	15.4%	(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29,958	345,815	(4.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592	9.443	(9.0)

在風險可控制的前提下，
貸款餘額高速增長



管理規模穩步增加



2016年為集團積極蛻變成為綜合金融服務商的起點。在海內外華人海外資產配置和國內中產階級崛起的大趨勢下，集團認為現在是從貸款業務發展成提供海外資產配置服務的絕佳時機，為集團迎來新一波的增長。

於2016年5月，本集團獲得香港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此外，復星集團旗下的復星恆利將與乾隆資本共同建立復星恆利康諾信貸基金，借此希望將香港抵押貸款證券化，同時給專業投資者提供回報穩定的私募債權產品。此次合作亦能有效提高本集團的信貸能力，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

同時，集團與復星恆利建立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包括合作開展中國及海外財富管理業務，以共同投資的形式尋找金融科技和財富管理的潛在收購機會，以及小額貸款業務上的合作。除復星集團外，集團亦積極尋找與大型企業的戰略合作，志在擴充客戶群為全球華人提供資產配置和財富管理服務。

互聯網的高速發展改變了金融服務市場的營運模式。集團積極利用互聯網拓展客戶群，利用互聯網資源搜集客戶資料和擴充業務。我們致力拓展互聯網管道，積極尋找收購機會以發展金融科技業務，亦有望拓展互聯網小貸平臺，為不同地域和種類的客戶群提供融資服務。

2017年將是集團多元化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拐點。在全球資產配置的大環境下，集團將積極尋找更多的海外收購和業務發展機會，向成為國際化的金融服務平臺邁步。在此我向各位董事及員工表示感激，感謝大家在充滿挑戰的2016年裡的睿智參謀和奮力拼搏。同時要向廣大股東和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謝，你們是我們創新和增長的無窮動力。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簡介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投」）是一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投資管理公司，於香港主板上市逾廿載，多年來秉承「誠信務實，勤奮進取，創新發展，合作共贏」的企業理念，竭誠為中小企業提供定制化金融方案。服務內容包括短期融資服務（例如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及融資擔保服務，致力為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內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解決融資困難。集團擁有完善且專業的風險管理體系，旗下小額貸款公司、典當行、融資性擔保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綜合金融服務公司的全年累計放款規模達8,602,399,000港元。

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與集團發展的可持續性息息相關。除了打造境內外無縫連接的金融服務網絡，我們由內到外負起社會企業責任，著力維持良好僱員關係，期望在提升企業管治的同時，能持續進行環境保護，參與社區建設。

內容概念及匯報原則

本報告披露中金投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簡稱「本年度」），主要覆蓋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及香港之業務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就其進行檢討。

中金投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稱「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港交所」）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逐一闡述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相關舉措、各項績效表現及未來展望，以回應各界對我們的期望。該指引於二零一五年的修訂版中指出，部分規定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本報告的編製已參考該指引。另外，指引亦要求發行人所披露的相關資料涵蓋的期間需與年報內容所涵蓋的時間相同，此報告期與集團財政年度相同。

本報告的數據及資料源於我們各項存檔文件、記錄及統計。我們對此報告的資源投入及付出，顯示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績效的重視，更表達了我們對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業務營運的決心。如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反饋，歡迎發送電郵至0605ir@cfsh.com.hk，令我們能與時並進，至臻至善。

1 營運及管治

1.1 健全管治架構

中金投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帶領我們踏上成功和可持續發展之道。長期以來中金投一直保持著優良管治水平，不斷完善公司規章制度，為公司管治結構確立根基，確保能作出適當的營運決策，並維護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

中金投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均擁有資深業務經驗及專業能力，可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全面地監督管理層工作。同時，董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各司其職，積極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中金投深明和投資者建立夥伴關係的重要性。年內，董事會積極接觸市場投資者，與投資者及其他市場人士締結良好關係。活動包括：

1. 交流接觸加強認受－我們邀請了約30家機構進行交流，提高了我們在資本市場的曝光率，增強了投資者對中金投的認受程度。
2. 積極參與投資峰會－我們參加4場境內外投行舉行的峰會，與百多家機構進行了交流，有效提升了公司資本市場形象。
3. 舉辦大型業績宣導－我們舉行了2次大型投資者業績說明會，就中金投期內之年度及中期業績開展宣導活動，邀請了近30家機構參與。
4. 路演足跡遍及全國－我們舉行了4次業績全國路演，足跡遍佈香港、上海、北京等重要資本市場，透過不同形式與25家機構進行了深度交流。
5. 關注市場同業動態－我們發佈近20份新聞監測或總結報告，顯示我們對資本市場的狀況運籌帷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內外制度約束

中金投按照港交所《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建立了合規且完善的管理體系。集團管治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建立了合規管理體系，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我們將不斷積累經驗，按照責權明晰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1.3 完善風險管理

中金投一直竭力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監控公司的營運及業務風險，藉此平衡風險，繼續為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價值。年內，本集團積極嚴格審批每筆貸款，以控制壞賬風險。我們亦減少平均貸款規模至約4,700,000港元，從而增加客戶數目以降低集中風險。

首先，我們會嚴格控制資產抵押項目的質量。我們所有抵押資產位處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以保證其良好的資產質量。

另外，集團旗下所有申請均須經過各項嚴謹的批核程序，包括背景審查、盡職調查及項目審批等，以減低潛在的投資風險，同時扶持優質的企業進一步擴展。對於不同的融資類別，我們亦會按照該類別的特性，實施不同的批核準則。貸後管理則由項目負責人主理，再由風險管理部協助，作出日常訊息監控，定期分析經營及財務資料並進行實地走訪，並於企業有重大變更或不利消息時採取跟進調查，以確保集團融資業務發展健康。

我們的專業風險控制團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管理，會定時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1.4 妥善處理信息

中金投一直抱持「客戶為上」的理念，注重客戶私隱資料的保護。而隨著中金投業務迅速增長，我們的應用系統、數據庫、操作系統和計算機網絡等日漸龐雜，信息資源已經成為必不可少的發展要素。同時，全球企業均面對數據管理等挑戰，其中包括複雜的信息隱私保護，分散的身份和訪問管理以及千變萬化的安全隱患等問題，還要滿足內部和外部的合規要求。因此集團著力實施以下措施，以面對當下和未來的信息安全挑戰。

1.4.1 內部保護規章

我們不斷完善集團內部信息保密管理機制，參照國家《保密法》、《計算機信息系統保密管理暫行規定》文件精神，結合集團業務情況，制定並嚴格管理信息保密，訂明員工獲取信息的知曉範圍和權限，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承諾崗位保密責任，強化全員信息保密意識，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1.4.2 妥善記錄信息

我們根據國內相關法律，確保所有開戶、變更、銷戶的客戶資料檔案、客戶投訴檔案及其他業務記錄均妥善記錄、保存及備份，確保電子數據的真實性及可靠性，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電子數據被篡改或損毀。

中金投充分意識到資料安全的重要性，亦明白信息保護是一項長期且艱巨的管理工作，因此我們積極推動有關工作，加強管理效率和安全性，為集團實現長遠的戰略目標和良好聲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加強操守教育

為了保持公司內良好的工作風氣，我們明確定清不同崗位的職責，確保員工瞭解自己的權限，同時致力推動公司內部對職業操守的重視，提高企業道德水平。

1.5.1 反貪污

中金投對一切違反職業操守的行為抱零容忍態度，我們全力維護集團內貫有專業職業操守，絕不姑息任何破壞集團營運紀律的人士。中金投內部已制定並定時審閱各規章（《內部控制指引》、《保密管理制度》、《員工手冊》），確保員工瞭解其崗位的職責及操守，防範合約欺詐、貪污舞弊、洩密、內幕交易等不法行為。我們亦促進員工遵守職業操守建設，並將專業文化擴展至集團每個層面，保持集團整體工作系統行之有序。

1.5.2 維護知識產權

中金投絕不容忍任何侵犯維護知識產權之行為。

在外部侵權行為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發現有理財網站使用標識與本集團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可能對客戶造成誤導。為了保障顧客的權益，我們即時發出聲明，重申集團註冊商標（註冊號：10594334、10594360）為集團合法註冊商標，嚴告警告未經授權使用與集團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標識裝潢之人士，並保留對涉嫌侵權行為採取維護合法權益的權利。我們亦透過各渠道，呼籲客戶謹慎識別本集團之商標及網站域名，慎防不法份子之詐騙陷阱，以期鞏固集團的業務健康。

2 環境及安全

中金投一直重視環境及員工方面的工作。為此，我們不斷推廣生態文明理念，更開始將投資產業發展成綠色業務，以嶄新角度探索並於社會上推動綠色經濟發展。同時，我們亦致力推動建設公平、健康的企業文化，讓員工能在舒適自在的環境下投入工作，確保他們的能力能夠得到彰顯的機會。

2.1 創建綠色金融

綠色金融早已被納入國家層面的規劃之中，其中包括去年中共中央國務院公佈的《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總體方案》，乃至年內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等七部委聯合發佈《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以及G20峰會上的綠色金融議程。有鑑於此，中金投亦全力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實施「三不」政策：不投資於對構嚴重環境污染及影響的企業，不投資於技術落後的企業，不投資有安全風險的企業。我們希望藉此微小舉動，能為廣大社會經濟鋪設綠色大道。

2.2 建構綠色運營

中金投在運營方面的環保工作亦不遺餘力。我們持續支持綠色辦公，提升辦公場所節能，更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共用辦公設備，為空調溫度設置建議度數，透過數碼化推行辦公無紙化，推廣透過電話及視頻等電訊會議方式進行跨境會議，減少航空差旅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另外我們建議使用再生紙等可循環再用品，並回收已損耗辦公及電子用品，有效運用及循環利用辦公用品，取得了良好的環保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僱傭及薪酬

中金投一直抱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認真聆聽員工聲音，提供平等開放且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扶助每位員工踏上創造個人成就的夢想階梯，促成雙方彼此信任合作，共享豐碩成果。

3.1 合規招聘僱用

中金投的招聘工作遵循任人唯才原則，我們遵從國家和地方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法規，執行合法合規招聘流程和入職手續。而公司亦不會以應徵者或員工之民族、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年齡等因素作出聘用、報酬、培訓機會、陞遷、解僱或退休等決定，遏止公司內部的歧視行為。集團亦杜絕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等違法情形。年內，中金投並未發生任何歧視事件，亦無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我們亦銳意為員工提供更多流動機會，從而可得到更多學習及晉陞的空間。當有職位空缺時，我們會先從內部挑選合適員工並調配工作崗位，再以外部招聘的方式填補空缺。

3.2 員工福利保障

中金投所有的僱傭合約及守則皆以《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及《僱傭條例》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為基礎。我們亦依法簽訂勞動合同，切實執行國家各項勞工制度，包括批准有薪假期的申請、依時發放足額薪金、依照各地法例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五險」，並照顧員工住屋保障，為其住房公積金足額供款。中金投亦會按照各地最低工資及生活水平而調整薪酬，讓全體員工全情投入工作。

3.3 杜絕內部歧視

中金投亦重視性別平等，對男女員工採用相同的薪酬水平及架構，並用相同方法釐定薪酬。在對女職工的權益保護上，集團亦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為懷孕女職工提供適當的工作崗位、休息時間、孕育設施，她們同時享有產假、生育津貼等福利。我們採用多種招聘形式，在招聘和錄用中員工民族未影響實際用工，目前公司少數民族員工2位，公司未錄用殘疾人士，並依法繳納殘疾人就業保障金。

3.4 吸引挽留人才

本集團為建立與職位及績效掛鉤的激勵約束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制定了一系列薪酬管理、績效考核以及獎懲管理制度，使公司營運符合國家及地方政策。而集團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和花紅獎勵，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以此確保員工薪酬福利處於市場上有競爭力的合理水平。本集團總部更設有相關獎勵機制，對有傑出貢獻的員工或團隊予以獎賞，進一步鼓勵員工積極奮進，保留優秀人才。

3.5 友好工作環境

中金投亦著重為員工建設和諧友好的工作環境。年內，我們主持並舉行多項公司內部的團體及活動，包括籃球社團、瑜伽社團、羽毛球比賽等，加強員工之間的凝聚力，團結一心。而北京辦公室的圖書閱覽室則讓員工在工餘時間自修學習，力求進步。

3.6 透明僱傭數字

2016年，本集團位於北京及香港的辦公室共僱用約172名員工，公司勞動合同簽訂率達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員工發展培訓

中金投珍視每一位員工，相信員工將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展而不斷成長，並為員工提供針對性、系統性和前瞻性的培訓，發掘員工的潛能以配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2016年，本集團培訓總時數為100小時，參與的各級員工合共325人次。本集團培訓可劃分為通用、管理及專業課程。

我們將繼續遵守僱傭規章，保持正常的員工流動比率，建立一個安全穩定而且友好的工作環境，同時為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藉此吸納並挽留人才，並不斷檢視和改進培訓課程，賦予員工進修及發展的機會，配合集團日後業務發展，讓集團和員工家庭共同譜寫光輝未來。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A.2.1、A.6.1及E.1.2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載列。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就執行其職責所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⁵

張曉彬先生

黃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2、4、6}

王健生先生^{2、4、6}

陳永輝先生^{1、3、6}

張曉君先生^{2、4、6}

- 1 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主席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提名委員會主席
- 6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0至3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各董事間之關係於第30至3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項下各董事之履歷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旭明先生及行政總裁為羅銳先生。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之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並已獲適當簡報，以及確保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已由董事會及時討論。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行政總裁亦負責開發策略規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彼等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一年之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提供指導予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監察其實施、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之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之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之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保持了解本公司董事職責，以及本公司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意識到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應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執行董事	
羅銳(行政總裁)	✓
關雪玲	✓
張際航	✓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主席)	✓
張小林	✓
張曉彬	✓
黃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	✓
王健生	✓
陳永輝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地闡釋彼等之權力和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委聘非審核服務與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之重大事宜，以及讓僱員提出有關可能不當行為之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就年內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就補足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候選人的個性、資歷及經驗（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委任陳永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旭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均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董事均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毋須召開季度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羅銳	1/6	-	-	-	1/1
關雪玲	2/6	-	-	-	1/1
張際航	6/6	-	-	-	1/1
陳旭明 ^a	-	-	-	-	-
張小林	4/6	-	-	1/2	0/1
張曉彬	0/6	-	-	-	0/1
黃梅	1/6	-	-	-	0/1
王健生	0/6	0/2	1/2	2/2	0/1
陳進強	3/6	1/2	2/2	2/2	0/1
陳永輝 ^b	2/3	1/1	1/1	1/1	-
曾國偉 ^c	1/2	1/1	0/1	0/1	0/1

^a 陳旭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陳永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 曾國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此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發展並採納多項權責清晰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以實施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賬目記錄、風險管理控制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會持續保持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在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各功能範疇上之風險。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保安）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已妥為遵從監控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設立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核及評估風險、制訂及不斷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評核風險之方法，以識別及評核影響其達到目標之主要固有風險。風險判斷主要以發生風險之可能性及其引起之後果作為依據。

管理層在分部／部門主管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成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內部審計部負責提供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並經參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保密信息、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恰當的保障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有關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如有證據顯示該政策遭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步驟及避免重蹈覆轍。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9至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及其他服務	1,994,000港元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基本上獨立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股東，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568條提出要求之該等股東（「要求人」）（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持有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彼等之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598 8305

電子郵件： 0605IR@cfsh.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之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彼等之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之查詢。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倘彼等未能出席，彼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其均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須處理個人事宜均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企業大事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五月	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成為擁有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及理財服務資格的香港金融機構。
二零一六年五月	獲北京典當行業協會頒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促進行業進步發展貢獻獎」。
二零一六年六月	復星恆利與本公司在基金／資產管理層面展開戰略合作。
二零一六年七月	獲中國財經峰會頒發「二零一六年行業影響力品牌獎」。
二零一六年九月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億元綜合授信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止，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縱觀2016年，全球宏觀經濟存在一定的不穩定性。特朗普就任美國總統對中國以至全球實施的經濟保護措施和貿易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波動，而對中國的經濟和出口之影響還是未知之數。加上美國加息和英國脫歐，為全球經濟和需求狀況帶來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兌美元於2016年度貶值6.67%。與此同時，中國人民銀行為穩定人民幣匯率，美元外匯儲備於2016年持續下降。縱觀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穩定，內地市場對全球資產配置的需求亦因而提高。投資者為分散風險，積極尋找海外投資機會。

由此可見，全球資產配置服務需求不斷擴大，帶來龐大的商機。因此，集團會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包括海外投資和子女教育範疇，以提供多元化的財富管理服務和產品。面對疲弱的宏觀環境以及全球經濟的不穩定，本集團作為中小企業的融資服務商，會繼續致力為中小企業提供高效和靈活的金融服務，亦同時努力發展海外資產配置業務，為高淨值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大部份抵押貸款以房地產及汽車等作為抵押品。就尚未償還之貸款而言，以房地產物業作為抵押之典當貸款佔本集團短期融資之大部份。

2016年集團公佈了第一單海外收購的意向，亦期望2017年會有更多的海外收購，豐富提供給全球華人的服務線條，為本集團邁向成為一體化金融服務供應商，為中國投資者提供海外資產配置服務的第一步。未來，本集團將會根據內地高淨值客戶的海外資產配置需求提供多元化配套投資服務及產品，包括購買物業、移民服務、購買海外投資產品、法律服務及子女教育需求等。



前景

本集團致力為海內外華人提供全球資產配置服務，發展前景廣闊無限。管理層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繼續積極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商，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尋求新機會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呈報收益約680,282,00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錄得之725,490,000港元減少6.2%。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29,958,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數字減少4.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為3,583,6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0%。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包括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約203,687,000港元、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及服務收入約6,66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及服務收入約469,935,000港元。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91,90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相應數字減少1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28,658,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中介手續費、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及租金開支。



年內溢利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為329,9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5,815,000港元減少4.6%。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平均息費率輕微下降，而使用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時，報告期內人民幣貶值亦對本公司溢利數字造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3,583,62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之78.5%。其他主要資產包括商譽約577,230,000港元、應收賬項約13,428,000港元、應收利息約11,615,000港元、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7,817,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46,384,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約26,259,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4,615,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73,291,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貸約580,191,000港元、銀行貸款約77,076,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10,764,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約34,041,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19,23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12,443,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債券約594,34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76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172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僱員購股權開支）約為42,03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7倍。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及已收保證金）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7%。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羅先生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建築系學士及碩士學位。羅先生在商業房地產投資以及融資、資產收購、項目開發、市場開發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21年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羅先生曾為海南之一間物業開發商之首席建築師兼副總經理以及北京之一間物業管理公司之副總經理。羅先生與北京之物業發展商、主要商業銀行及當地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建立廣闊網絡。彼現為北京市擔保協會、北京市中小企業協會、北京市典當協會及北京市小額貸款協會之理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關雪玲女士，42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關女士在制定策略性決策以及在上市公司核數、企業合併與收購、股權收購及轉讓以及項目投資與融資方面有逾12年實踐經驗。

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會計事宜以及財務管理。

關女士相繼於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大型國有企業、大型民營企業以及外商投資公司擔任質量控制部經理、審計部經理、評估部經理、公司財務審計總監、主管等重要職務。彼熟悉會計及估值準則。當彼在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曾參與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民營企業（如：華潤置地、中赫集團以及蘇寧電器）之核數工作。彼亦參與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的審核及內控審核（如：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光線傳媒以及寧夏黃河農村商業銀行）。彼主持或參與審計項目的行業包括房地產、生產製造、傳媒、零售、物流以及金融各領域，且彼於財務審計以及內部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關女士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及中國民主建國會黨員。

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際航先生，31歲，本集團之首席副總裁。張先生負責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領導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遠安智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遠安智納」）的董事總經理及赤釀坊有限公司（一家高檔葡萄酒零售及貿易公司）之主席及主要創始人。張先生曾任職於PAG Capital，此乃一家以亞洲業務為主之資產管理公司，其管理之資產規模逾160億美元。於加入PAG Capital之前，彼曾於巴克萊資本任職，專注於零售及快速消費品行業之股權研究。張際航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信息系統分析、設計及管理碩士學位。

張際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兒子。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君先生的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57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畢業後任職商務部財會司。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小林先生，57歲，為本集團之聯席創辦人。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北京機械進出口公司工作多年。張先生於中國貿易、零售、食品加工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副總裁張際航先生之父親。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君先生的堂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曉彬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具有三十多年之投資與金融行業經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在摩根大通中國區任董事總經理和中國區高級顧問。彼與高級管理團隊緊密合作，憑藉彼對中國資本市場之深入了解及認識推動摩根大通於中國之特許經營業務拓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創會主席（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為摩根大通與中國企業之合資企業及為中國最大信用擔保公司）。張先生於任職摩根大通前，曾擔任一間非盈利機構將府莊園理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加入摩根大通前，張先生曾任風險投資諮詢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中國證券交易系統之創始人之一；證券交易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一九八五年以前，張先生出任中國科技促進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張先生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為聯合國教科文訪問學者；一九八三年為美國斯坦福大學訪問學者；一九八七年被推選為艾森豪威爾學者。一九九四年，彼在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學習高級管理課程。

張先生目前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梅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女士歷任殼牌中國勘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殼牌國際有限公司經濟分析師、江蘇中石化殼牌石油銷售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殼牌（中國）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總監。

黃女士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北京羅納普朗克製藥有限公司會計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諾華中國總部司庫以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華晨（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碩士研究生。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63歲，畢業於洛陽工業學院（現名為河南科技大學），獲頒機械學士學位，擁有逾28年工業業務經驗，曾於中國光大實業公司重點項目部工作四年。王先生現為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前，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及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進強先生，6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理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永輝先生，39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四年之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彼一直擔任陳永輝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現時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陳先生為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曉君先生，48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學院(Hass School of Business)會計學講座教授。彼於會計教育方面積逾18年經驗。其研究已刊載於頂級金融及會計期刊。其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分析的合著教材被全球頂尖商學院採用。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之堂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先生之堂叔父。因此，張先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就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明且令其信納，張先生屬獨立人士。有關理據如下：

- 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彼概無以饋贈或以自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獲取其他財務資助之方式收取本公司證券權益。張先生現時並無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曾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為參與或於相同期間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之該專業顧問之僱員：

(a) 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或行政總裁或董事（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

- 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或涉及與上述各方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張先生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彼並非於董事會專門保護其權益與整體股東權益不同之實體之權益。此外，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去兩年及現時，彼並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行政人員或董事。張先生與張小林先生並無任何業務及／或財務關係／聯繫。除張先生為張小林先生之堂弟及張際航先生之堂叔父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將對張先生之獨立性存有質疑之任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付杰女士，42歲，本集團之副總裁。付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於北京之大中型直接貸款業務。付女士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及於大規模業務之大型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以及於外匯管理方面擁有4年經驗。

付女士持有財會幹部管理學院之會計學士學位。

盧衛軍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盧先生於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約21年工作經驗及於貸款擔保行業擁有超過10年實際經驗。盧先生負責本集團於北京之貸款擔保業務。盧先生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鍾展強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5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及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鍾先生負責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營運。

徐欣彤女士，30歲，為本公司投資主管。徐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之資本市場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女士為香港對沖基金LST Partners之副總裁。彼負責投資分析及風險管理。此前，彼曾於China Construction Bank International (CCBI) Securities擔任機構銷售及研究分析師逾5年。

徐女士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全球商業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羅莉君女士，36歲，為上海辦事處主管。羅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上海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於與頂級財務機構（如花旗銀行及渣打銀行）進行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於業務營運方面擁有五年經驗。羅女士持有華東師範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之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論述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論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第26至2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定期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應對市況及集團業務策略的變化。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未按合約付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論述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分部及部門的各個職能崗位肩負。

本集團透過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清晰的職權範圍、恰當的職責分工、有效的內部匯報機制以及業務應變方案，減少及控制營運風險。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乃業務及經營管理層在日常工作中全面了解並負責管理所屬業務單位的營運風險。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57至159頁之財務報表。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1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1.36港仙）。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131,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147,000港元)已轉入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89,0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550,000港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薪酬政策

僱員之薪酬(包括董事及本集團管理高層)乃參考彼等之資歷、於行業之專業知識與經驗、能力、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和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僱員亦有資格收取本集團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狀況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而適時發放之酌情年終獎勵花紅,以及酌情購股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年之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本報告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60頁。該概要並非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採購額少於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銳(行政總裁)

關雪玲

張際航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小林

張曉彬

黃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

王健生

陳永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曉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A)條，羅銳先生、張小林先生及張際航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羅銳先生、張小林先生及張際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6條，陳旭明先生、張曉君先生及陳永輝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及陳進強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陳永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張曉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彼等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通知期或未屆滿任期之酬金而終止合約。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彼等每週年任期屆滿時釐定。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付賠償（一般法定義務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4)
張小林	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424,81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231,256,240	2,000,000	58.16%
羅銳	實益擁有人	3,390,000	20,000,000	0.61%
關雪玲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5%
張際航	實益擁有人	49,066,000	-	1.28%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2,000,000	0.57%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其配偶盧雲持有之424,81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其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公司及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4)
盧雲	424,81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231,256,240	2,000,000	58.16%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由張小林抵押之400,000,000股普通股及7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0	-	29.95%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04,962,000	-	7.94%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04,962,000	-	7.94%
郭廣昌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04,962,000	-	7.94%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53,338,000股普通股及150,000,000股股份的證券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附註4)	203,338,000	-	5.3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主要股東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其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廣昌透過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04,962,000股股份之權益。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為Novel Growt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ovel Growth Limited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為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由Spinel Investment Limited（其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86.93%股權。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1.55%股權，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郭廣昌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4.45%股權。
5.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除其權益載於上文的董事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持續生效。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招攬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參與者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技術、財務及法律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342,908,633股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93%。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且須遵守二零一四年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定。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必須支付該款項之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就此支付代價1.00港元。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剩餘年期 二零一四年計劃一直生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止。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於年內，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前 證券收市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小林	04.10.07	0.479	10,000,000	-	10,000,000	-	-	04.10.07 - 03.10.17	0.460	0.235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陳旭明*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0.235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羅銳	11.04.14	0.660	20,000,000	-	-	-	2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4
關雪玲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僱員合計	04.10.07	0.479	2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0.235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其他合資格承授人	11.04.14	0.660	45,000,000	-	-	45,000,000	-	11.04.14 - 10.04.16	0.630	0.1425
	11.04.14	0.660	10,000,000	-	-	-	10,000,000	11.04.14 - 10.04.18	0.630	0.1998
	11.04.14	0.660	30,000,000	-	-	-	3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3
	26.08.15	0.546	55,000,000	-	-	-	55,000,000	26.08.15 - 25.08.25	0.490	0.289

* 陳旭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擔保」）就優先債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有關擔保乃由中合擔保與金紫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訂立。於優先債券三年期限內，每年擔保費人民幣5,100,000元（即所擔保之人民幣300,000,000元之1.7%）。

鑑於中合擔保已在認購協議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擔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之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進強先生、陳永輝先生、王健生先生及張曉君先生）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各項交易之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述方式訂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合共購回44,030,000股股份。年內，所有44,030,000股股份已獲註銷。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一月	26,234,000	0.5300	0.5100	13,761,460.60
二月	12,102,000	0.5300	0.5100	6,371,741.00
三月	3,416,000	0.6300	0.6092	2,132,360.40
六月	2,278,000	0.6600	0.6500	1,484,117.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安排中國僱員參與多項由有關機構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呈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可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7至159頁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40(b)(ii)以及第73至第76頁的會計政策附註2(k)(i)。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於年末存在重大應收貸款結餘。鑑於結餘之規模及若干應收貸款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是否須作出撥備以反映該風險。

管理層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應收貸款發生了減值時，管理層便會採用單項評估的方式評估其減值準備。在採用單項評估方式評估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應收貸款的可回收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物可變現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代償意願、擔保物變現的可能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最終的可收回金額並影響報告日的減值準備的金額。

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外部宏觀環境和 貴集團內部的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貴集團應收貸款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的確定依賴於管理層估計，這些估計包括 貴集團的歷史貸款及應收款項損失率、歷史衍化期（即從導致最終違約事件的發生到實際發生違約的時間間隔）及其他調整因素。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評估應收貸款可收回性之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主要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行效能；
- 通過將抽取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貸款協議對比，評估應收貸款賬齡報告內之條款是否已分類至適當賬齡範圍；
- 了解管理層用以判斷所有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的基準，及抽樣評估管理層是否已通過調查相關文件（包括債務人財務狀況之憑證）、債務人信件、債務人對協定償還計劃的遵守情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歷史償還計劃及報告期末後之償還情況而對相關債務人作出信貸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我們將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會計事項，原因是其內在不確定性須就應收貸款是否可悉數收回作出評估，以及由於當前市況的不可預測性及評估呆賬撥備須行使重大管理判斷。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續)

- 經參考 貴集團共同評估之方法及政策，評估管理層根據共同評估作出之應收貸款減值估算；
- 通過調查有關上一報告期間之應收貸款結餘之實際撇銷情況、先前錄得之減值之撥回及於本年度錄得之呆賬之新撥備，評估管理層就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之歷史準確性；及
- 通過按抽樣基準將可變現抵押品之價值（根據現有市場資料計算）及報告期末後之預期結餘之結付情況與相關文件（包括銀行賬單）對比，檢討管理層於釐定報告期末之個別應收貸款逾期結餘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作出的判斷。

商譽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40(b)(i)以及第76至第77頁的會計政策附註2(k)(ii)。

關鍵審核事項

管理層每年對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複雜，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預測現金流、收益增長率及折現率，其對預期未來市況及現金產生單位實際表現反應敏感。

鑑於商譽結餘之規模及由於管理層對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涉及有關業務未來業績之重大判斷及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故我們專注於此領域。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用以檢討管理層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年度之預測與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對比，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質素；
- 將現金流預測與管理層經批准之預算進行對賬及通過比較歷史資料及業務計劃評估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 以 貴集團採納之收益增長率為基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採納之收益增長率對比；
- 通過對比行業或市場數據評估及討論估算所採用的折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之減值(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續)

-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估算之算術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就所用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用以確定將予減值之商譽所需假設個別或共同變動之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部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披露該等事項，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號碼P049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680,282	725,490
利息及手續費	3	(91,906)	(105,677)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588,376	619,813
其他收入	4	39,942	37,5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658)	(164,0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2)
除稅前溢利	5	499,658	493,360
所得稅	6(a)	(154,392)	(140,308)
年內溢利		345,266	353,052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29,958	345,815
非控股權益		15,308	7,237
年內溢利		345,266	353,052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8.592	9.443
— 攤薄		8.576	9.409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64至159頁之附註。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溢利應佔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45,266	353,0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00,076)	(171,339)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9	2,147	8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197,929)	(170,5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337	182,522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0,629	183,024
非控股權益		6,708	(5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337	182,5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514	5,265
商譽	13	577,230	616,3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3,467	3,705
可供出售投資	15	26,259	42,067
應收貸款	17	33,655	22,699
		645,125	690,05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17,817	15,291
應收貸款	17	3,549,974	3,294,178
應收賬項	18	13,428	51,409
應收利息	19	11,615	33,246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0	46,384	30,194
可收回稅項	6(c)	99	–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21	4,615	53,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73,291	668,603
		3,917,223	4,146,145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23	580,191	917,789
銀行貸款	24	77,076	75,745
無抵押債券	32	3,813	–
已收保證金	25	10,764	5,7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2,942	3,151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6	34,041	44,389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27	–	59
預收之收入		19,230	8,534
衍生金融工具	29	1,032	493
應付稅項	6(c)	112,443	96,145
		841,532	1,152,027
流動資產淨值		3,075,691	2,994,1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0,816	3,684,1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優先債券	31	334,187	355,233
無抵押債券	32	260,153	247,757
遞延稅項負債	30	3,769	6,770
		598,109	609,760
資產淨值		3,122,707	3,074,410
權益			
股本	33	1,760,956	1,746,674
儲備	34	1,233,067	1,201,7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2,994,023	2,948,409
非控股權益		128,684	126,001
總權益		3,122,707	3,074,410

第57至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旭明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64至159頁之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20,378	33,019	34,449	(663)	21,142	1,037,310	2,545,635	25,060	2,570,695
於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45,815	345,815	7,237	353,052
其他全面虧損	9	-	(163,600)	809	-	-	(162,791)	(7,739)	(170,530)
全面收益總額	-	-	(163,600)	809	-	345,815	183,024	(502)	182,5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14,149	-	-	-	-	14,149	-	14,149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26,549	(6,218)	-	-	-	-	20,331	-	20,331
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股份	300,000	-	-	-	-	-	300,000	-	300,000
就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開支	(253)	-	-	-	-	-	(253)	-	(253)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01,443	101,443
已付股息	-	-	-	-	-	(114,477)	(114,477)	-	(114,477)
轉撥至儲備	-	-	-	-	7,691	(7,691)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46,674	40,950	(129,151)	146	28,833	1,260,957	2,948,409	126,001	3,074,410
於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29,958	329,958	15,308	345,266
其他全面虧損	9	-	(191,476)	2,147	-	-	(189,329)	(8,600)	(197,929)
全面收益總額	-	-	(191,476)	2,147	-	329,958	140,629	6,708	147,3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11,731	-	-	-	-	11,731	-	11,73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14,282	(4,702)	-	-	-	-	9,580	-	9,580
購股權失效	-	(6,412)	-	-	-	6,412	-	-	-
購買自有股份	-	-	-	-	-	(23,750)	(23,750)	-	(23,75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	1
已付股息	-	-	-	-	-	(92,576)	(92,576)	-	(92,576)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4,026)	(4,026)
轉撥至儲備	-	-	-	-	7,594	(7,59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760,956	41,567	(320,627)	2,293	36,427	1,473,407	2,994,023	128,684	3,122,707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64至159頁之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99,658	493,360
已作出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b)	2,782	2,45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b)	-	17,0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4	926	(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11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7(b)	6,647	9,141
未到期負債及擔保賠償撥備撥回	5(b)	(57)	(564)
銀行利息收入	4	(3,289)	(5,319)
利息及手續費	3	91,906	105,67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	(665)	(9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b)	11,731	14,14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	539	227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4	-	1,192
		610,180	635,82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增加		(478,142)	(1,338,289)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2,526)	(15,782)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36,234	(33,285)
應收利息減少／(增加)		20,706	(20,209)
已付保證金減少		-	25,602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1,398)	(28,123)
已收保證金增加		5,640	5,955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781)	30,022
預收收入增加		11,763	1,632
		164,676	(736,653)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c)	(133,476)	(107,814)
—香港利得稅		(1,294)	-
已退回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c)	109	10
—香港利得稅		71	-
		30,086	(844,45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01)	(2,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8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5,983)	(30,7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3,012	4,755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7,205	63,748
已收銀行利息		3,289	5,319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4	665	9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987	41,322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	101,443
回購股份之付款		(23,750)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9,999	77,690
償還銀行貸款		(74,666)	(67,082)
新增短期借貸所得款項		1,732,378	2,903,872
償還短期借貸		(2,026,789)	(2,378,74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	(26,750)
發行優先債券之所得款項		-	355,892
發行無抵押債券之所得款項		21,203	244,800
贖回無抵押債券		(9,856)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還款)		5	(17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580	20,331
就可換股票據支付之票息		-	(1,170)
其他已付利息		(86,033)	(79,341)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已付股息		(92,576)	(114,477)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股息		(4,026)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4,530)	1,336,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378,457)	533,15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55)	(17,5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8,603	153,01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73,291	668,603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64至159頁之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下文載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列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或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j)）；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0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有關修訂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實質權利。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溢利之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須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然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僅限於目前擁有之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類別。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類別應按在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乃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權分開，於權益內列示。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業績乃按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值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2(m)或(n)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j)），或（倘適合）將視為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2(e)）之投資時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j)）。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f)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減
- (ii) 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淨值，所超出之差額計量。

當(ii)高於(i)時，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

當年內處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應佔商譽金額均包括於出售時的損益內。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利及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購入的項目的開支。成本亦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包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倘合適)。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彼等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剩餘租期(倘為較短)
—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 汽車	3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括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即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列支，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j) 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之一間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種類別之其中一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以及貸款及應收賬項。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 (續)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列作(a)貸款及應收賬項或(b)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得出之盈虧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內之權益獨立累計。

作為上述事項的例外，就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

根據分別於附註2(s)(ii)及附註2(s)(iii)載列之政策，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k)）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投資或彼等屆滿之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時，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律；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且不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 (續)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經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之時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倘此類別之資產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列賬，惟倘該等應收賬項為向關連方作出之貸款且該貸款為免息、無任何固定償還條款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彼等將被計入流動資產，惟該等已償還或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起計超過12個月償還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 (續)

iii) 貸款及應收賬項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訂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見附註2(e)），其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k)(ii)按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得出。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按附註2(k)(ii)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
- 就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差額。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可於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若公平值隨後增長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兩種方法評估減值虧損：個別評估及集體評估。

- 個別評估

被視為個別屬重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其賬面值超出按原有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金額計算（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如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評估相關減值虧損時，不會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相關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有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反映取消贖回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減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

- 集體評估

集體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以個別評估方式並無客觀減值跡象之已個別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單項金額不屬重大且並無獲個別評估之同一組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就集體評估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予以組合。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定現金流量減少，但基於可觀察數據集體評估後，減值之客觀證據主要包括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其初步確認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之可觀察證據。

本集團就估計可收回金額之任何後續變動所導致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定期檢討及評估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當本集團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申索訴訟後將不會有合理機會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時，將在取得所需批准後撤銷貸款，以抵銷減值虧損撥備。

減值虧損自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貸款及應收賬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等資產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商譽無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於任何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可計量之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不得撥回。即使僅於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末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無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得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於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並非於損益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目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易於套現之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

m)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q)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應付賬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損益確認。

o)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出現付款或結算延誤及影響重大，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有關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ii)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權內增加股份酬金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按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權金額會於股份酬金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就已發行股份計入股本之已確認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iv) 授予顧問之股份酬金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所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股份酬金儲備），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p) 發出之金融擔保

貸款擔保合約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到期款項而蒙受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項內的遞延收入。於發出時間已發出融資擔保的公平值，是以參考在相若服務的公平交易所徵收費用的可取得相關資料而釐定；有關資料也可參考利率差價而估計，亦可以就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實際徵收的利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的情況下而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的估計利率作出比較，並在當中取用較可靠的相關資料以釐定公平值。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計入損益內確認為當期費用。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責任，及(ii)向本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擔保之負債列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q)確認有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擔保虧損之撥備

在確定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相關金額時，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評估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未來數年對損益產生影響。

未到期負債撥備於擔保收入產生之年度按該收入之50%予以確認。

擔保賠償撥備於擔保負債年末結餘產生之年度按該結餘之1%予以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代價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極有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或引申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將就時間或數額不肯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若解除責任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而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承擔，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將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可予動用者為限）均予以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惟此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基準，即該等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可使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項福利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乃於損益賬確認，詳情如下：

i) 短期融資服務之收入

- 當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該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亦即於初步確認時把金融資產於預期期限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及相關服務收入，會於擔保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續)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ii)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iv)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並將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隨後以削減折舊支出方式於該資產之有用年期內於損益有效確認。

t)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兌換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變動儲備。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於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連人士 (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w)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203,687	155,036
應收委託貸款（見附註17(iv)）	6,660	17,996
其他應收貸款	469,935	552,385
融資擔保	-	73
	680,282	725,490
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1,160)	(11,192)
短期借貸	(36,430)	(50,508)
優先債券	(23,992)	(28,097)
無擔保債券	(23,689)	(12,622)
其他融資成本	(6,635)	(3,258)
	(91,906)	(105,677)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588,376	619,81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附註4））總額為683,5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0,73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

(i) 經營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單元／可報告分類。

(ii)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服務提供地劃分。本集團逾90%之收益來自外部客戶，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區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逾10%收入。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本集團單一客戶（包括該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入總額為90,34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89	5,31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65	917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48	-
政府津貼收入	20,894	18,883
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重新分類		
- 出售（虧損）／收益（附註9）	(926)	50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出售收益	6,760	1,702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	1,022
	6,777	2,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5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1,192)
有關累計期權合約之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539)	(227)
出售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之收益	-	1
匯兌收益淨額	1,996	8,013
豁免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產生之收入（附註39(b)(1)）	2,338	-
其他	4,500	2,506
	39,942	37,5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201	35,0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20	3,33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13	3,775
	42,034	42,211
(b) 其他項目：		
折舊	2,782	2,455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見下文附註(ii))	7,539	9,998
核數師酬金	1,994	1,942
撥回未到期負債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	(57)	(564)
減值虧損確認		
— 應收貸款(附註17(b))	6,647	9,141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9)	—	17,0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見下文附註(i))	11,731	14,149

附註：

-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2,1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38,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附註5(a)所披露之有關員工成本之總額內。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及北京東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用約1,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4,000港元)及2,4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39,000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上述公司之法定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57	1,403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40,559	137,7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48)	434
股息預扣稅		
年度撥備	12,04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65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684)	752
	154,392	140,308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 (ii)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v)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五年：25%) 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產生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此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而估計於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續)

b) 於損益內扣除之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99,658	493,360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照有關司法權區		
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130,222	128,7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3)	(1,17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244	6,49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	(3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62	6,68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5)	(149)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48)	434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		
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4,524	752
其他	(293)	(1,421)
實際稅項支出	154,392	140,3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6,145)	(69,657)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0,559)	(137,719)
－香港利得稅	(57)	(1,403)
－股息繳納預扣稅	(12,0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8	(434)
－股息繳納預扣稅	(5,165)	－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476	107,814
－香港利得稅	1,294	－
已退回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	(10)
－香港利得稅	(71)	－
匯兌調整	6,287	5,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44)	(96,145)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可收回稅項	99	－
應付稅項	(112,443)	(96,145)
	(112,344)	(96,1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銳(行政總裁)	240	1,190	95	1,525	2,120	3,645	
關雪玲	240	672	84	996	-	996	
張際航	240	120	6	366	-	366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附註ii)	-	2,625	18	2,643	-	2,643	
陳旭明(主席)(附註i)	-	271	4	275	-	275	
張曉彬	120	500	-	620	-	620	
黃梅	120	-	-	120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附註v)	71	-	-	71	-	71	
王健生	120	-	-	120	-	120	
陳進強	120	-	-	120	-	120	
曾國偉(附註vi)	49	-	-	49	-	49	
	1,320	5,378	207	6,905	2,120	9,0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vii)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銳(行政總裁)	240	1,267	66	1,573	3,338	4,911
關雪玲	240	507	-	747	-	747
張際航	240	-	-	240	-	240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主席)(附註ii)	-	2,540	18	2,558	-	2,558
陳旭明(附註i)	-	610	14	624	-	624
張曉彬(附註iii)	30	-	-	30	-	30
黃梅(附註iii)	30	-	-	30	-	30
陶冶(附註iv)	90	-	-	90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	120	-	-	120	-	120
陳進強	120	-	-	120	-	120
曾國偉	120	-	-	120	-	120
	1,230	4,924	98	6,252	3,338	9,590

附註：

- (i) 陳旭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該職位。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辭任日期止之酬金。
- 陳旭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委任日期起之酬金。
- (ii) 張小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在其辭任主席一職後，張先生仍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張曉彬先生及黃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委任日期起之酬金。
- (iv) 陶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辭任日期止之酬金。
- (v) 陳永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辭任日期起之酬金。
- (vi) 曾國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辭任日期之酬金。
- (vii)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估值。誠如附註2(o)(iii)所載，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6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7內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80	2,674
退休計劃供款	32	36
	2,212	2,710

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位均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00,076)	(171,339)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221	(15,727)
以下各項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虧損／（收益）	4	926	(503)
－減值虧損	5(b)	－	17,039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年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2,147	809
		(197,929)	(170,530)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329,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5,81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3,840,078,527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3,662,195,925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864,086,336	3,430,086,336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之影響	-	211,506,849
贖回股份之影響	(39,144,421)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5,136,612	20,602,7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40,078,527	3,662,195,925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329,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5,815,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47,637,385股(二零一五年:3,675,386,648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840,078,527	3,662,195,925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7,558,858	13,190,7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847,637,385	3,675,386,6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10	8,885	2,619	19,214
添置	909	616	1,293	2,818
出售	-	(591)	(136)	(727)
匯兌調整	(450)	(240)	(93)	(7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69	8,670	3,683	20,522
添置	337	-	1,864	2,201
出售	-	-	(3)	(3)
匯兌調整	(494)	(246)	(178)	(9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2	8,424	5,366	21,8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27	5,249	1,290	14,066
年度支出	43	1,654	758	2,455
於出售時撥回	-	(591)	(133)	(724)
匯兌調整	(415)	(70)	(55)	(5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55	6,242	1,860	15,257
年度支出	429	1,268	1,085	2,782
於出售時撥回	-	-	(3)	(3)
匯兌調整	(442)	(206)	(100)	(7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2	7,304	2,842	17,2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	1,120	2,524	4,5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	2,428	1,823	5,2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P.B.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 T.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Ass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6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76,56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祥明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會籍
卓禧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會籍
雲鼎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	51%	暫無營業
K.P.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及 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暫無營業
港佳商業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1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買賣證券
港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投資控股
港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持有會籍及買賣證券
K.P.I.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金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乾隆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借貸
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普通股	-	100%	資產管理
金紫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及 融資顧問服務
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借貸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小額貸款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80%	-	小額貸款
上海安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j)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租賃服務
北京朗明格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l)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7,5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乾隆資本	開曼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經理
Fosun Hani Kronos Credit Fund SP (「該基金」)(附註m)	開曼群島/香港	不適用	-	63.6%	基金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北京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三一年六月。
- b) 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15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 c)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
- d) 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 e)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f)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典當行」)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g)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惠豐小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h)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i) 上海安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j) 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融信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k) 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l) 北京朗明格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m)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自以下各項起控制該基金
 - (1) 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
 - (2) 本集團擔任該基金的主理人；
 - (3) 概無由其他方持有任何實質罷免權利可罷免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
 - (4) 所持之投資權益連同其服務及管理該基金產生之薪酬令該基金的回報極易面臨可變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呈列有關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NCI)之唯一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於任何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NCI百分比	20%	20%
流動資產	625,283	513,195
非流動資產	738	-
流動負債	(112,873)	(12,860)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513,148	500,335
NCI賬面值	102,630	100,067
收益	100,696	40,134
年內溢利	67,317	23,815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2,942	(7,082)
分配至NCI之溢利	13,463	4,763
已付NCI之股息	4,026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95,498)	(399,20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682)	94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65,201	496,9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616,316	654,528
匯兌調整	(39,086)	(38,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230	616,316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中國融資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使用價值則按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滂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業估值報告計算。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而該現金流預測乃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二零一五年：三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所作出。超逾三年期（二零一五年：三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予以推算，而該增長率經參照本集團可供貸款融資業務使用之資金之預測，並且不超過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營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之折現率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長率	3%	3%
毛利率	86%	84%
折現率	11.47%	12.67%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

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詳情，該公司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25%	25%	尚未投入營運

附註：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將注入2,500,000美元作為出資，佔於聯營公司股權之25%。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出資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有責任結付餘額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上述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上述聯營公司(並不重大)的權益的財務資料於下文披露:

	北京中匯豐源 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3,467	3,705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金額		
年內虧損	(2)	(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36)	(14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8)	(151)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4,356	39,614
非上市投資:		
— 高爾夫球會會籍,按成本	1,903	2,453
總計	26,259	42,0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若干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成本,其顯示本集團於其中之投資之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故該等若干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被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見附註5(b))根據附註2(k)(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高爾夫球會會籍之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而是以成本記賬,原因為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於高爾夫球會會籍之投資有減值跡象,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債務證券—持作買賣		
— 香港境外	-	15,291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持作買賣		
— 香港境外非上市	17,817	-
	17,817	15,291

17.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55,281	260,276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635,566	448,220
— 借貸	273,986	223,560
應收委託貸款(附註(iv))	-	596,815
其他應收貸款	2,427,716	1,800,591
	3,592,549	3,329,462
減：呆賬撥備		
— 集體評估	(8,920)	(7,085)
— 個別評估	-	(5,500)
	(8,920)	(12,585)
	3,583,629	3,316,877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549,974	3,294,178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33,655	22,699
	3,583,629	3,316,8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貸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約3,309,6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8,81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1.0%至4.3%(二零一五年：0.1%至3.0%)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0.6%至3.0%(二零一五年：1.0%至2.5%)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價值不低於應收貸款賬面值之抵押品。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金佳晟」，本公司若干董事為其主要管理人員)之貸款已計入其他應收貸款內，而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以1.8%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服務費，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價值不少於該貸款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中金佳晟之最高尚未償還結餘為377,90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辭任中金佳晟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日止所賺取之收益約7,353,000港元計入「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附註3(a))。
- iii) 典型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15天至15年(二零一五年：30天至10年)。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96,815,000港元)。該應收委託貸款以持作發展之土地作擔保。該應收委託貸款按年利率7.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將該應收委託貸款連同其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520,195,000元(約620,9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貸款(續)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小額貸款產生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借貸產生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小額貸款產生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借貸產生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1,170	46,897	73,265	883,662	1,014,994	19,199	5,431	37,011	515,297	576,93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036	41,465	57,890	337,269	440,660	62,367	12,772	32,900	285,842	393,881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60,592	133,246	41,400	308,528	543,766	44,558	74,960	39,050	440,235	598,803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79,483	409,934	71,800	898,257	1,559,474	134,152	355,057	91,900	559,217	1,140,326
12個月後到期	-	4,024	29,631	-	33,655	-	-	22,699	-	22,699
呆賬撥備	(2,553)	(6,367)	-	-	(8,920)	(2,603)	(4,482)	(5,500)	-	(12,585)
	252,728	629,199	273,986	2,427,716	3,583,629	257,673	443,738	218,060	1,800,591	2,720,062
加：應收委託貸款 (見上文附註(iv)) -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到期					-					596,815
					3,583,629					3,316,877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1(a)。

b) 應收貸款減值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撇銷應收貸款(見附註2(k)(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集體評估 千港元	個別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千港元	個別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85	5,500	12,585	3,810	-	3,8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85	4,262	6,647	3,641	5,500	9,141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9,762)	(9,762)	-	-	-
匯兌調整	(550)	-	(550)	(366)	-	(3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0	-	8,920	7,085	5,500	12,5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貸款(續)

b) 應收貸款減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9,7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00,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乃與拒絕支付之客戶有關，本集團已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特定呆賬撥備4,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00,000港元)及金額9,7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獲撇銷為不可收回。

c) 以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小額貸款產生 之應收貸款	借貸產生 之應收貸款	應收 委託貸款	其他 應收貸款	總計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小額貸款產生 之應收貸款	借貸產生 之應收貸款	應收 委託貸款	其他 應收貸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減值應收貸款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	210,700	-	2,292,992	2,503,692	-	-	195,259	596,815	1,771,602	2,563,676
- 逾期1個月內	-	-	-	-	132,377	132,377	-	-	10,850	-	1,158	12,008
-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	-	-	-	-	-	-	-	2,966	-	6,088	9,054
- 逾期超過3個月	-	-	63,286	-	2,347	65,633	-	-	8,985	-	21,743	30,728
	-	-	273,986	-	2,427,716	2,701,702	-	-	218,060	596,815	1,800,591	2,615,466
集體減值之應收貸款												
- 未逾期	255,281	633,889	-	-	-	889,170	260,276	447,265	-	-	-	707,541
- 逾期1個月內	-	1,118	-	-	-	1,118	-	955	-	-	-	955
-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	559	-	-	-	559	-	-	-	-	-	-
- 逾期超過3個月	-	-	-	-	-	-	-	-	-	-	-	-
- 呆賬撥備	(2,553)	(6,367)	-	-	-	(8,920)	(2,603)	(4,482)	-	-	-	(7,085)
	252,728	629,199	-	-	-	881,927	257,673	443,738	-	-	-	701,411
總計	252,728	629,199	273,986	-	2,427,716	3,583,629	257,673	443,738	218,060	596,815	1,800,591	3,316,87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涉及信譽昭著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3,428	51,409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均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753	11,109
1至3個月	4,613	16,299
3至6個月	62	18,200
超過6個月	-	5,801
	13,428	51,409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項(續)

ii) 未減值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8,753	11,109
過期1個月內	4,055	8,295
過期1個月至3個月	592	12,832
過期4個月至6個月	28	16,727
過期超過6個月	-	2,446
	13,428	51,409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9. 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11,615	33,246

本集團約6,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27,770,000港元)之應收利息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收利息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包括與應收委託貸款有關之約17,291,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19. 應收利息(續)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584	15,455
1至3個月	1,093	9,867
3至6個月	154	7,473
超過6個月	1,784	451
	11,615	33,246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ii) 未減值之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8,584	27,871
過期1個月內	572	2,910
過期1個月至3個月	572	971
過期4個月至6個月	103	1,433
過期超過6個月	1,784	61
	11,615	33,246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27,242	20,20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9(d)(i))	7,229	358
	34,471	20,560
預付款項	9,028	7,823
水電及雜項訂金	2,885	1,811
	46,384	30,194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水電及雜項訂金為2,0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0,000港元)。所有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1.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 保證金人民幣4,128,000元(相等於約4,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90,000元(相等於約4,882,000港元))由本集團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為根據本集團就第三方向金融機構獲取借貸而根據金融機構之規定向第三方提供之信貸擔保。
- 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零元(相等於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500,000元(相等於約48,342,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擔保人民幣零元(相等於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000,000元(相等於約47,74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273,291	668,603

- a) 金融機構存款乃按市場介乎0.01%至0.35%（二零一五年：0.01%至0.39%）之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包括201,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042,000港元），乃存放於位於中國之金融機構，匯返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限制。

23. 短期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與下列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 找銀子	23(a)	1,883	248,098
— 理理貸	23(b)	347,379	43,448
— 招財寶	23(c)	—	614,030
— 小微財行	23(d)	172,117	—
來自僱員之貸款	23(e)	3,034	12,213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9(d)(ii)	8,004	—
來自一間借貸持牌機構之貸款	23(f)	15,299	—
來自證券公司之借貸	23(g)	3,359	—
其他借貸	23(h)	29,116	—
		580,191	917,7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短期借貸(續)

- a) 於二零一四年，中金港及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融信嘉」)(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線上借貸平台(即「找銀子」)以邀請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分配已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至投資者，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妥為收回。於投資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1,8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8,098,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11.5%(二零一五年：11.5%)計算及由約1,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7,316,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12,0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53,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綜合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即「理理貸」)以供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向投資者轉讓其於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並保證可妥為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於投資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取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347,3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448,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介乎於7.5%至11%(二零一五年：11.5%)計算及由約346,5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233,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2,8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75,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招財寶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之線上借貸平台(「招財寶」)自獨立第三方籌集短期借貸合共人民幣507,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由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擔保」，其因配發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前為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如附註33(c)所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金額達4,3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20,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23. 短期借貸(續)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金港及融信嘉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綜合性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即「小微財行」）以供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轉讓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投資者，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妥為收回。於投資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172,117,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8%至11.5%計算及由約182,97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期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13,585,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香港員工（連同其親戚或朋友統稱「員工」）借入資金以發展其借貸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僱員之借貸為約3,0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60,000港元），其財務成本按每年7.5%（二零一五年：10%）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5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5,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年息為7%，並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償還及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證券公司的借貸按介乎1.79%至1.81%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個月內償還及以7,440,000港元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的合法押記及本集團於該等證券公司賬戶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17,817,000港元（計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6)）作抵押。
- h) 其他借貸指於綜合結構性實體的第三方權益，其包括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由於其可退回予本集團以換取現金，故反映為負債。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應佔淨資產變現不可準確預測，原因為其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其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動所影響）。

於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967,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i) 短期借貸約521,3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5,576,000港元）乃於中國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
- j) 所有短期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7,076	75,745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	(i)	—	47,745
—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抵押	(ii)	—	28,000
—以中合擔保之擔保抵押	(iii)	67,076	—
—以本公司之企業擔保抵押	(iv)	10,000	—
		77,076	75,745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每年4.79% 至5.29%	每年5.00% 至5.65%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47,745,000港元為以銀行存款48,342,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8,000,000港元為以應收貸款約46,500,000港元作抵押。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67,076,000港元為中合擔保之擔保抵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關雪玲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盧衛軍為中合擔保提供反擔保。此外，至少13,41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7.5%股權已質押予中合擔保。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銀行貸款1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24. 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 v) 銀行貸款約67,0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745,000港元)為於中國取得及以人民幣計值。
- vi)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 vii)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須受達成一般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內出現之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之契約(二零一五年：無)。

25. 已收保證金

已收保證金指作為本集團授出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品自客戶收取之訂金。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訂金為免息，並將於相關貸款協議屆滿後退還予客戶。

26.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3	12
應計費用	5,055	3,807
應付股息	709	68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9(d)(ii))	-	24,204
已收一名擔保人之訂金(見下文附註(b))	8,385	-
已收租金及其他訂金	39	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4,518	11,463
其他應付款項	4,022	4,210
	34,041	44,389

附註：

- (a)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結餘指擔保人已付按金作為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貸款融資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擔保虧損之撥備	-	59

擔保虧損之撥備變動分析

	二零一六年		
	未到期 責任準備金 (附註i) 千港元	擔保賠償 準備金 (附註i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	24	59
年內於損益計入	(34)	(23)	(57)
匯兌調整	(1)	(1)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31條，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計提其於年內所產生擔保收入之50%作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31條，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計提不少於其於當年年末所產生擔保責任餘額之1%作為擔保賠償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

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份尚未動用遠期外匯累計期權合約（二零一五年：一份股票累計期權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二零一五年：到期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根據遠期外匯累計期權合約，倘於估值日期之外匯匯率高於預先釐定之匯率，則本集團有責任於到期日前每月特定日期（「估值日期」）按履約價購買指定數目的外匯，而倘於估值日期之外匯匯率低於預先釐定之外匯，則於到期日前每月特定日期購買雙倍的澳元（「澳元」）數目。對手方金融機構可於相關外匯匯率高於相關合約所載的取消價時終止合約。

根據股票累計期權合約，倘股價高於預先釐定之遠期價格，則本集團有責任於到期日前每日按履約價購買指定數目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股本證券」），而倘有關股價低於預先釐定之遠期價格，則於到期日前每日購買雙倍的指定股本證券數目。對手方金融機構可於相關股本證券市價高於相關合約所載的取消價時終止合約。

本集團依賴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釐定以蒙地卡羅模擬法為基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就遠期外匯累計期權合約而言，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到期時間、取消之可能性、波幅、相關外匯現貨匯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收益率及折讓率。就股票累計期權合約而言，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到期時間、取消之可能性、波幅、相關資產現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收益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約為1,0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3,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約以為數4,1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10,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法定押記（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股票掛鈎票據17,8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計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6)）及本集團於相關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內持有之現金零港元（二零一五年：4,051,000港元）（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2)）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a)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21
自損益扣除（附註6(a)）	752
匯兌調整	(4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70
計入損益（附註6(a)）	(2,684)
匯兌調整	(3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9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216,4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951,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30. 遞延稅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且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為1,124,6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3,78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故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1. 優先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按面值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之99.33%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期滿之三年期優先擔保債券(「優先債券」)。債券按年票面利率6.5%計息。利息應於每年三月五日及九月五日每半年於到期時支付一次。

優先債券乃由本公司及中合擔保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

已向中合擔保提供以下抵押：

- 張小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張小林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合擔保；
- 本集團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其將其於中金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予中合擔保；及
- 中金港、融信嘉、惠豐小貸及典當行(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中合擔保訂立協議，以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賬項約503,7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2,303,000港元)抵押予中合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優先債券概無嵌入衍生工具及使用攤銷成本法將優先債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乃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優先債券(續)

優先債券之變動分析如下：

	原貨幣 人民幣千元	列示為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發行債券	297,990	372,041
交易成本	(12,935)	(16,149)
年內利息支出	22,774	28,097
年內已付利息	(9,937)	(12,019)
匯兌調整	-	(16,7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7,892	355,233
年內利息支出	20,488	23,992
年內已付利息	(19,447)	(22,983)
匯兌調整	-	(22,0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933	334,1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到期日及每年票息率詳情列示於下表。所有無抵押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值。無抵押債券一般須達成貸款安排中出現之有關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無抵押債券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管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無抵押債券之契諾遭違反。

	每年票息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無抵押債券3,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債券A」)	4.25%	32(a)	3,813	—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期到之無抵押債券5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已發行,「債券B」)	5.50%	32(b)	54,989	53,112
於二零二二年期到之無抵押債券2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已發行,「債券C」)	7.00%	32(c)	187,610	194,645
於二零二二年期到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債券D」)	5.00%	32(d)	8,832	—
於二零二四年期到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債券E」)	6.00%	32(e)	8,722	—
			260,153	247,757
			263,966	247,7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無抵押債券(續)

a) 債券A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債券	3,900	-
交易成本	(137)	-
年內利息支出	108	-
年內已付利息	(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3	-

b) 債券B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112	-
發行債券	-	58,000
交易成本	-	(5,800)
年內利息支出	5,067	2,589
年內已付利息	(3,190)	(1,6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89	53,1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無抵押債券(續)

c) 債券C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4,645	-
發行債券	-	220,000
交易成本	-	(27,400)
年內利息支出	18,002	10,033
年內已付利息	(15,181)	(7,988)
年內贖回	(9,8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10	194,645

d) 債券D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債券	10,000	-
交易成本	(1,210)	-
年內利息支出	157	-
年內已付利息	(1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2	-

e) 債券E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債券	10,000	-
交易成本	(1,350)	-
年內利息支出	355	-
年內已付利息	(2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a) 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年初		3,864,086,336	1,746,674	3,430,086,336	1,420,37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33(b)	20,000,000	14,282	34,000,000	26,549
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33(c)	-	-	400,000,000	299,747
已購回股份	33(d)	(44,030,000)	-	-	-
年終		3,840,056,336	1,760,956	3,864,086,336	1,746,67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普通股並無賬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34,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9,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31,000港元），其已全部計入股本。4,7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18,000港元）根據附註2(o)(iii)由股份酬金儲備轉撥至股本賬。

c)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合擔保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向中合擔保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發」）。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為300,000,000港元，及認購協議有關開支為253,000港元，引致股本淨增加299,747,000港元。

33. 股本(續)

(d) 回購本身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回購其本身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26,234,000	0.53	0.51	13,762
二零一六年二月	12,102,000	0.53	0.51	6,372
二零一六年三月	3,416,000	0.63	0.61	2,132
二零一六年六月	2,278,000	0.66	0.65	1,484
				23,750

回購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規定進行。股份購回之已付總金額23,750,000港元均自保留溢利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終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019	76,880	109,8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5,147	105,14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6,218)	-	(6,2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14,149	-	14,149
已付股息	-	(114,477)	(114,4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950	67,550	108,5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1,381	131,38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4,702)	-	(4,7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11,731	-	11,731
購股權失效	(6,412)	6,412	-
購買自有股份	-	(23,750)	(23,750)
已付股息	-	(92,576)	(92,5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67	89,017	130,5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40,321	38,64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31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1.36港仙)	50,305	52,552
	90,626	91,193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1.36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2.20港仙)	52,255	75,8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酬金儲備

股份酬金儲備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2(o)(iii)及(iv)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匯兌變動儲備

匯兌變動儲備包括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j)及2(k)(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間中國公司必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10%除稅後純利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持股比例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5.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應盡的責任乃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36. 購股權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會繼續有效及生效，且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將會繼續有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其十週年當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承接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為期十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工具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合約年期
董事及前董事	30,000	0.47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10年
	10,000	0.359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0年
	6,66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6,66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6,68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僱員	38,500	0.47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10年
	26,000	0.359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0年
顧問	1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4年
	1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4年
	3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年
	3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年
	9,99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9,99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10,02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18,315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18,315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18,370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已授購股權總數	289,500				

36.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五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尚未行使	可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零七年	45,000	-	(5,000)	-	-	40,000	
二零一零年	10,000	-	(4,000)	-	-	6,000	
二零一四年	130,000	-	(25,000)	-	-	105,000	
二零一五年	-	55,000	-	-	-	55,000	
	185,000	55,000	(34,000)	-	-	206,000	107,6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0港元	0.546港元	0.598港元	-	-	0.586港元	0.576港元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六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尚未行使	可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零七年	40,000	-	(20,000)	-	-	20,000	
二零一零年	6,000	-	-	-	-	6,000	
二零一四年	105,000	-	-	-	(45,000)	60,000	
二零一五年	55,000	-	-	-	-	55,000	
	206,000	-	(20,000)	-	(45,000)	141,000	87,61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86港元	-	0.479港元	-	0.660港元	0.577港元	0.57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2港元(二零一五年：0.94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79港元或0.359港元或0.660港元或0.546港元(二零一五年：0.479港元或0.359港元或0.660港元或0.54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32年(二零一五年：5.24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而接受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乃用作輸入此模型之輸入數據。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0.2743港元	0.2889港元
股價	0.6600港元	0.4900港元
行使價	0.6600港元	0.5460港元
預期波幅	74.583%	75.728%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1.560%	4.490%
無風險利率(依據香港政府已發行證券)	2.230%	1.700%

預期波幅乃依據公開可得資料按過往每日波幅(以購股權之餘下年期計算)釐定。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而作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購股權乃按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並不被納入於授出日期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之考慮範圍。概無市場條件與授出購股權相關。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按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乃由於該等顧問所提供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相似。

37.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32	6,6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2	2,898
	6,274	9,553

本集團為其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九年，並有權於重議所有項目時重續租約。概無該等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8.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為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合約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387,000港元），其中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4,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經營中產生之索償而涉及若干法律訴訟。然而，預期該等訴訟概不會單獨或整體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誠如附註7所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98	6,154
離職後福利	207	98
股權賠償福利	2,120	3,338
	9,025	9,590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b) 與中合擔保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豁免到期款項之收入	(1)	2,338	—
已付諮詢費		1,836	2,897
已付擔保費（優先債券）	(2)	5,950	6,335
已付擔保費（銀行貸款）	(3)	875	—

附註：

- (1) 中合擔保同意本集團豁免到期款項約2,338,000港元。
- (2) 其指就為本集團已發行之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優先債券提供擔保而已付中合擔保之年度擔保人民幣5,100,000元。有關優先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 (3) 其指就有關授予本集團之人民幣6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已付中合擔保之擔保費。有關銀行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中合擔保之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合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96,815,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擔保，按年利率7.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償還全部貸款。

c) 與聯繫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融資服務之收入	-	437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d) 融資安排

(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包括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內）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北京萬方達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達隆物業」）	(1)、(2)	335	358
北京市小鎮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NCI」）	(3)	6,894	-
		7,229	358

附註：

- (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為達隆物業之法定代表。年內應收達隆物業最多尚未償還結餘為3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0,000港元）。
- (3) NCI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年內應收NCI款項之最高尚未償還結餘為約10,7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融資安排(續)

(i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或短期借貸之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 中合擔保	(1)、(2)	-	3,804
— 盧雲	(1)、(4)	-	20,400
短期借貸			
— 盧雲	(3)、(4)	8,004	-
		8,004	24,20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 中合擔保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3) 來自盧雲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約為4,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4) 盧雲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配偶。

40.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定合併範圍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要素：(a)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原則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對於本集團以管理人及投資者身份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評估所持投資與報酬組合及信貸增級會否對投資基金活動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的較大風險。如評定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合併投資基金。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附註13、36及41載有與商譽減值、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及金融工具涉及之假設及風險因素有關的若干資料。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如下：

(i) 商譽之減值（賬面值：577,2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6,316,000港元））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評估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續)

(ii) 應收貸款減值 (賬面值：3,583,62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3,316,877,000港元))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賬項組合、應收貸款，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以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應收賬項、應收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減幅之可觀察數據。此亦包括顯示欠債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變動而造成拖欠付款之可觀察數據。

個別評估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減少淨額。倘金融資產集體評估減值，該估計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作出。過往虧損經驗以反映經濟現狀之相關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而作出之判斷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以減低估計與實際虧損之間之任何差異。

誠如附註2(k)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貸款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本集團就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貸款已減值（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否減少）作出判斷。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倘於往後期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涉及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

40.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續)

- (iii) 應付稅項 (賬面值：112,44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96,145,000港元)) 及遞延稅項負債 (賬面值：3,76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6,770,000港元))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此類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務法例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務減免時方會予以確認，並需要管理層之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持續檢討評估，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項、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借貸、銀行貸款、已收保證金、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優先債券及無抵押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就本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而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未能就該等貸款及時還款。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發出而未屆滿之擔保及本集團之貸款業務、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供出售投資。

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 表示。除下文所披露之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擔保產生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貸款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系統之每個階段(包括預先批核、審閱及信貸批准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於預先批核的過程中進行客戶承兌情況及盡職審查。一項交易可能須由信貸批核主任及執行董事(視乎交易規模而定)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會於交易後的監控過程中，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

所有授出之貸款以抵押品(例如物業、黃金、珠寶、鑽石及手表等)作抵押。本集團亦專注於確定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及估值。授出之貸款乃根據抵押品之價值計算，一般為抵押品估計價值之約4.66%至99.63%(二零一五年：1.09%至98.56%)。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密切監控抵押品之所有權及價值。應收貸款於相應貸款協議內訂明之日期到期。

根據會計政策，倘客觀證據顯示特定貸款之現金流預期將會下降，而該金額可予估計，則記錄貸款為減值貸款，而該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規定須定期檢討個別重大金融資產之質素。就個別資產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而言，該金額乃按個別個案基準評估於報告日期已產生之虧損後而釐定。在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考慮所持抵押品之價值及從該資產所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國家之個別情況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總額之17.74%（二零一五年：17.93%）及30.25%（二零一五年：37.98%）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戶及五大債戶。

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ii) 擔保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擔保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採用相同之預先批核、審閱及信貸批核風險管理系統。於交易後的監管過程中，所有提供之擔保均以抵押品（例如物業、黃金、珠寶、鑽石及手表等）作為抵押，而本集團專注於確定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及估值。由本集團提供之擔保乃根據抵押品之價值計算，一般為抵押品估計價值之約零（二零一五年：69.93%）。本集團會於整個擔保期內監察抵押品之價值。

該等金融擔保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8內披露。

(iii) 其他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之信貸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於到期還款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考慮該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處之經濟環境。就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8及19。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流通證券。預期概無面臨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為由國際評級代理評為高信用級別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某個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放貸契諾，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之流動資金表列明有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之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六年 合約未貼現金流出						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67,859	-	-	67,859	67,076	
— 可變動利率	10,358	-	-	10,358	10,000	
短期借貸	586,809	-	-	586,809	580,191	
優先債券	21,800	346,279	-	368,079	334,187	
無抵押債券	23,699	75,100	49,500	238,285	263,966	
已收保證金	10,764	-	-	10,764	10,76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42	-	-	2,942	2,942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 應計費用	18,171	-	-	18,171	18,171	
	742,402	421,379	49,500	238,285	1,451,566	1,287,297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就下列項目擔保之最高金額：						
— 貸款擔保業務*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五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28,618	—	—	—	28,618	28,000
— 可變動利率	48,339	—	—	—	48,339	47,745
短期借貸	938,750	—	—	—	938,750	917,789
優先債券	23,276	23,276	369,727	—	416,279	355,233
無抵押債券	18,590	18,590	104,800	239,670	381,650	247,757
已收保證金	5,722	—	—	—	5,722	5,7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51	—	—	—	3,151	3,151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 應計費用	32,908	—	—	—	32,908	32,908
	1,099,354	41,866	474,527	239,670	1,855,417	1,638,305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就下列項目擔保之最高金額：						
— 貸款擔保業務*	2,387	—	—	—	2,387	59

* 擔保之最高金額指倘所有客戶違約情況下之負債總額。由於已作出擔保之重大部分預期在無被要求償還下到期，最高負債不代表預期未來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銀行貸款、付息借貸、優先債券及無抵押債券。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載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	33,655	22,699
應收貸款(流動部分)	3,549,974	3,294,178
	3,583,629	3,316,877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67,076)	(28,000)
與以下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 找銀子	(1,883)	(248,098)
— 理理貸	(347,379)	(43,448)
— 招財寶	—	(614,030)
— 小微財行	(172,117)	—
僱員借貸	(3,034)	(12,213)
股東借貸	(8,004)	—
借貸持牌法團借貸	(15,299)	—
來自證券公司之借貸	(3,359)	—
優先債券	(334,187)	(355,233)
無抵押債券	(263,966)	(247,757)
	(1,216,304)	(1,548,779)
按金淨額	2,367,325	1,768,098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變動利率		
金融資產		
— 銀行／金融機構現金	272,863	667,988
—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4,615	53,224
	277,478	721,212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10,000)	(47,745)
按金淨額	267,478	673,467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99.18%	97.01%

(ii) 敏感度分析

應收貸款、短期借貸、若干銀行貸款、優先債券及無抵押債券，其為固定利率工具，對利率任何變動不敏感。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貸款相關。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風險進行對沖。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變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一般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000港元），而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一般增加／減少而出現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行使而予以編製。利率之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及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於本集團之實體業務交易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風險。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見附註15）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見附註16）之價格變動風險。除持有作策略用途之無報價投資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可供出售組合中所持有上市投資已根據彼等長期增值潛力甄選，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上述組合已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在各行業分散投資。就購買或出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取決於對個別證券之表現之每日監測（與相關行業指標相比較），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倘上市投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上升／(下降)10% (二零一五年：10%)，則估計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部份 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部份 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價格風險變數之變化：						
上升	10%	1,782	2,436	10%	1,529	3,961
下降	10%	(1,782)	(2,436)	10%	(1,529)	(3,961)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價格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會造成即時影響。亦假設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被視為減值。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參數（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之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參數（即未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參數）而非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參數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其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編製載有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由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上市	24,356	24,356	-	-	39,614	39,614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7,817	-	-	17,817	15,291	15,291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32	-	-	1,032	493	-	-	493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按公平值於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蒙地卡羅模擬法	預期波幅：21.41%至33.66% (二零一五年：零)
衍生金融工具	蒙地卡羅模擬法	預期波幅：11.41% (二零一五年：20.28%)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而公平值計量中採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預期波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本集團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概無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期內該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投資付款	70,800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7	-
銷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3,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7	-
就報告期末持有之負債計入損益之 年內收益總額	17	-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一月一日	493	26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39	2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2	493
就報告期末持有之負債計入損益之 年內虧損總額	539	227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虧損或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i)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在適當情況下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其自二零一五年起並無改變。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及已收保證金）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計算。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7,076	75,745
無抵押債券	3,813	—
短期借貸	580,191	917,789
已收保證金	10,764	5,722
	671,844	999,256
非流動負債：		
優先債券	334,187	355,233
無抵押債券	260,153	247,757
	594,340	602,990
借貸總額	1,266,184	1,602,2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3,291)	(668,603)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4,615)	(53,224)
債務淨額	988,278	880,419
權益總額	3,122,707	3,074,410
資產負債比率	31.65%	28.64%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惟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證監會」）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本集團監察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確保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持充足之資本流動量水平以支持活動水平及滿足證監會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遵守證監會所施加的資本規定。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受額外施加之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	1,49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69,400	469,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900	3,900
		474,048	474,79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8,161	1,700,410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329,170	163,909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7,001	2,6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3	130,957
		2,006,545	1,997,957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8,004	—
無抵押債券		3,81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8,595	356,123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8,632	13,699
		319,044	369,822
流動資產淨值		1,687,501	1,628,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1,549	2,102,931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		270,009	247,757
資產淨值		1,891,540	1,855,174
權益			
股本	33	1,760,956	1,746,674
儲備	34	130,584	108,500
總權益		1,891,540	1,855,17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旭明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4(b)披露。

45.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張小林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為最終控股人士。本公司概無任何母公司。

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發佈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本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其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相關者。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對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本集團總結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是，經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公司須按12個月或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法評估減值撥備，鑑於本集團主要進行短期融資業務(年期一般少於12個月)，本集團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重新分類或重列（如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680,282	725,490	560,496	440,724	300,601
年內溢利	345,266	353,052	296,483	240,135	255,64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29,958	345,815	293,634	237,478	254,039
非控股權益	15,308	7,237	2,849	2,657	1,610
	345,266	353,052	296,483	240,135	255,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562,348	4,836,197	3,200,142	2,860,529	2,388,564
總負債	(1,439,641)	(1,761,787)	(629,447)	(729,318)	(578,673)
非控股權益	(128,684)	(126,001)	(25,060)	(40,746)	(29,36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結餘	2,994,023	2,948,409	2,545,635	2,090,465	1,780,523